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師資生申請表

◎基本資料			
入師培學年度		其他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預修師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校師培轉入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系所(全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手機	家用電話	
Email			
通訊地址	區碼 (□□□-□□□)		
戶籍地址	區碼 (□□□-□□□)		
學 年 度 版 本	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	
	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	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	
	專門課程	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	
	擬任教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資管專長	

◎檢附資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1. 適用 111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等；限修習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、「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資管專長」專門課程者修習。
2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，應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3. 於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4. 欲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，須於公告期間內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，修課始得採計。
5. 欲取得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除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，應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包含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及專門課程 4 學分。
6. 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，應為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額外加修之課程。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/中心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
7. 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名稱相同，但以不同語言授課，可重複修習並分別採計。
8. 修習「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」時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表列專門課程至少一門。
9. 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-英文/英語」時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「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」。
10. 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-英文/英語」之先修課程為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-英文/英語」。
11. 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-英文/英語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-英文/英語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任教科別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
12.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限修習學分表所列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。
13. 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以至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
師資生 簽章：

年 月 日